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7〕6 号）、《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精神，现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将我厅及 9 个直属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予以公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精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是主管全省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地方铁路处、收费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交通协调机制，组织编制

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

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省公路管理局：**副厅级事业单位。根据省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10〕1号），省公路管理局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审处、基本建设与安全监督处、养护管理处、收费与科技教育处、人事处等6个正处级处（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公路管理规范；参与拟定全省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和省批准的国、省干线建设计划；负责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工作，参与省管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承担国省干线（含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路政管理、养护监管、路网运行调度等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管理；负责省管政府还贷公路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国省道、农村公路安全生产，承担全省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抢险等工作。

**2. 省航道局：**副厅级事业单位。根据省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省机编〔2009〕41号），省航道局本部设置办公室、航道管理处、综合计划处、财务审计处、基建技术处、人事处、安全监督处和监察室等八个处室，下设17个水系（区域）航道局、40个航标与测绘所及省航道测绘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全省航道养护、管理、规划和建设工作。

**3.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厅级事业单位。根据省编委《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省机编〔2011〕17号），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城乡客运处、货运物流处、车辆安全处等4个副处级机构。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并具体实施全省道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等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发展规划；承担道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站场、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城市公交、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及汽车租赁管理；协助承担省际、市际客运、直通港澳道路客货运输、汽车国际运输、公路运输服务、搬运装卸业的行业管理，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公路运输具体实施，具体承担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及运输票证管理工作等。

**4.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省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20号），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承担省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具体承担全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全省交通行业监理、检验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5.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

省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20号),广东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更名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益一类,人员经费由自筹变为由省财政补助。主要任务:承担省管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承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定额和预算补充定额有关工作;承担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提供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6. 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正处级事业单位。该办公室下设行政科、运政科、财务科、安全科四个部门,代管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检测站。广东省海峡办主要任务:负责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协调处理港航之间从事琼州海峡轮渡运输中的纠纷;定期公布海峡轮渡调度班期,组织、指导港航企业做好车船衔接、疏运工作,维护海峡运输秩序;根据海峡轮渡运输的实际情况,提出加强运输管理的措施,报广东、海南两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根据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查处违反海峡运输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代管单位危险品检测站主要职能:承担对琼州海峡广东至海南方向过海车辆进行安全检测工作。

**7. 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培养交通技能技术工种高级人才。

**8.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正

处级事业单位。该中心内设综合科、档案科、技术科和信息科四个职能科室。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主要任务：承担交通政务信息化工作，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承担省交通信息资源的采集与利用工作，为政府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承担重要交通技术资料 and 文书档案资料的管理及我省交通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电子政务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指导交通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

**9.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不定级别事业单位。主要任务：具体承担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1. 省交通运输厅本部编制人数 173 人（含厅机关本部、驻厅纪检组、省交通工会和厅机关服务中心）。实有在编在职 165 人，离退休人员 159 人。另有接管原省交通医院离退休人员 106 人。

2. 厅直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省公路管理局：编制人数 122 人，实有在编在职 115 人、离退休 125 人。

省航道局：局本部和下属单位编制人数 2309 人（其中省局本部 78 人、区域航道局 2211 人、省航道测绘中心 20 人）。实有在编在职 1756 人、离退休 1998 人。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编制人数 36 人，实有在编在职 35 人。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人数 55 人，实有在编在职 52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在编在职 34 人、离退休 3 人。

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检测站 31 人。实有在编在职 44 人、离退休 1 人。

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编制人数 266 人，实有在编在职 266 人、离退休 95 人。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在编在职 22 人、退休 5 人。

###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的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突出创新驱动，狠抓综合改革试点攻坚，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行业治理能力，加快推进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奋力开创“四个交通”发展新局面。2017 年全省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1150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预计达 830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与陆路相邻省（区）各开通 4 条以上高速公路出省通道，计划新改建国道 200 公里、农村公路 4000 公里，完成西江（界首至肇庆段）、西伶通道等 9 项内河航道工程。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190,47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482.14 万元，增加 58.74%。预算拨款 167,74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942.9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39,80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675 万元（学费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1,052.5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07.0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二是将部分已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用途的事业发展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三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190,47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482.14 万元，增长 58.74%，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调整人员经费；二是将部分已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用途的事业发展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三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942.97 万元，其他资金 62,534.57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69,729.68 万元，占 36.61%，比上年增加 10,774.24 万元，增长 18.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488.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00.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5,77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0,747.86 万

元，占 63.39%，比上年增加 69,414.86 万元，增长 135.22%。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51,998.08 万元，占 40.64%，比上年增加 5,423.72 万元，增长 11.6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368.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3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7.6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85.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75,944.89 万元，占 59.36%，比上年增加 24,611.89 万元，增长 47.95%。

2016 年支出预算 119,9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86 万元，增加 1.61%。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97,907.36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550 万元，其他资金 21,538.04 万元。

####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省交通运输厅及厅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68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62 万元，占 23.6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5.66 万元，占 59.13%；公务接待费用 118.42 万元，占 17.26%。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7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粤财采购〔2016〕7 号）的要求，2017 年我厅及各直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855 万元，包括政府采购货物、政府采购服务及政府采购工程。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厅及各直属单位共有车辆 253 辆，其中正常使用的 21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1 台（艘）。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2017 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粤财预〔2016〕192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6〕177 号）和《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6〕13 号）的要求，2017 年所有申请进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的事业发展性支出（分配方式为项目制的）以及部门运转性支出中，500 万以上的项目支出均纳入绩效管理。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的通知》（粤财工〔2017〕22号）的批复，我厅监管的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17年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50万元。

#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